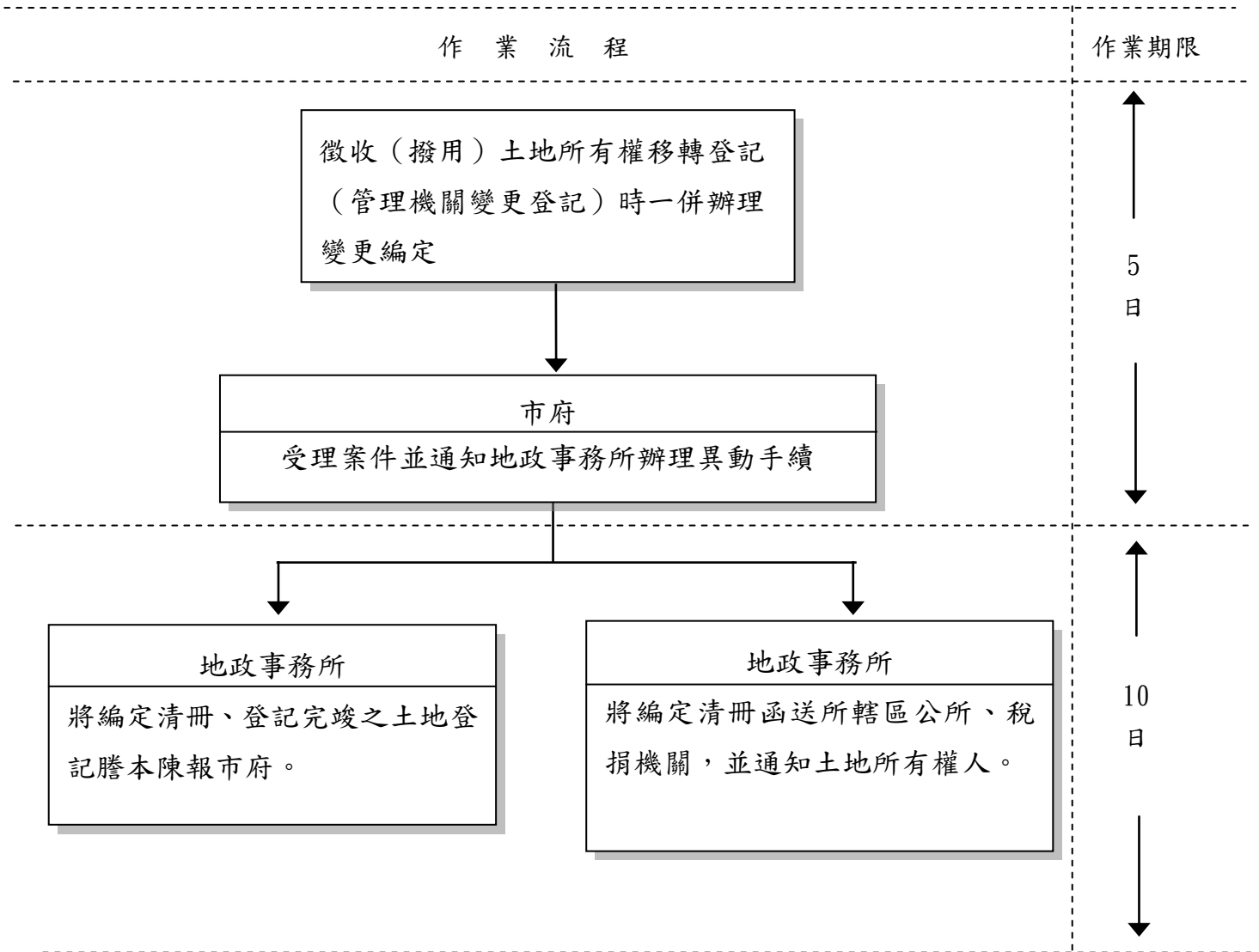


因徵收撥用一併變更編定流程圖



註：案件筆數 10 筆以上者，其作業期限予以彈性處理。

因徵收撥用一併變更編定流程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機關或需用土地人因興辦事業之需，申請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者，於奉准徵收（撥用）後，函請本府辦理徵收（撥用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（管理機關變更登記）時，轉知地政事務所依規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異動手續。
- 二、地政事務所辦理變更編定登記時，應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：「依據基隆市政府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函核准變更編定，限依其□□事業計畫作為△△使用」。（□□表興辦事業計畫名稱；△△表計畫使用項目）。
- 三、地政事務所於接獲一併變更編定案件後，製作土地使用編定清冊，清冊應註明市府核准日期文號，並知會所內登記人員（辦理異動登記、加註說明二括號內文字）、地價人員，及將一併變更編定結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- 四、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一式五份，一份存所（釐正所內編定清冊）、一份函送所轄區公所、一份函送稅捐機關、二份陳報市府。